

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专项审核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现有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进行核查，发表专项审核意见如下：

报告期内，公司衍生品投资系全资子公司江苏国望高科纤维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望高科”）开展PTA期货套期保值业务。国望高科已建立健全相关组织机构，规范业务操作流程、审批流程，能够有效控制衍生品投资风险。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，国望高科使用自有资金开展PTA期货套期保值业务，有利于锁定生产成本，控制经营风险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认为国望高科通过加强内部控制，落实风险防范措施，开展PTA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是可行的，风险是可以控制的。

独立董事： 连向阳、万解秋、张祥建

2018年10月31日